

## 國科會徵求2026年臺灣與加拿大(NSTC-NSERC) 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2025/12/24

為推動臺灣與加拿大科學技術策略合作，國科會與加拿大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NSERC)於2025年3月6日重新簽署雙邊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依此協議，臺加雙方共同公開徵求2027-2029年臺加(NSTC-NSERC)雙邊科技合作研究計畫。

本項臺加雙邊合作計畫須由臺灣及加拿大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雙方組成合作研究團隊，並分別向本會與NSERC提出計畫。其中我方主持人應依本公告所述方式向本會研提「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本項徵件案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 臺方主持人：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每一計畫主持人對本項徵件案僅可研提1件計畫申請案。
- (二) 加方主持人：計畫主持人須符合加方(NSERC)規定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 二、重點合作主題

- (一) Embedding AI across design, manufacturing, packaging :

- Edge-AI Chip Design,
- AI Chips for Emerging Application, such as Robotics/Drone/Automotive Solutions,
- System integration and novel interconnects for advanced packaging in high-performance computing AI chips,
-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AI-assisted EDA : algorithms and tools, and
- Technology Computer-Aided design, TCAD.

- (二) Compound semiconductors for AI technologies

- (三) AI technologies in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MEMS) sensors

### 三、計畫期程：

- (一) 自2027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與加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相同。
- (二) 計畫期程以3年為原則。

### 四、補助經費：

- (一) 經臺加雙方共同討論後，擇優選定補助計畫，並分別予以補助。
- (二) 臺加雙方各自負擔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 (三) 配合重點合作主題核定補助至多4件計畫，(本會補助經費以)每年每件以新臺幣180萬元為原則。
- (四) 與研究計畫相關之小型研討會、互訪以及鼓勵學者或學生至加拿大移地研究，所需經費得於計畫內提出。
- (五) 臺方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1份研究主持費，同一執行期限若同時執行2件以上，以最高額度計算。

## 五、計畫受理及審查時程：

依據雙方協議，審查機制採單一主導機構模式(lead agency)，NSTC、NSERC皆可擔任主導機構，本次徵件先由NSERC擔任主導機構。

- (一) 本項共同徵求案分為「意向書」及「完整計畫書」兩階段線上申請作業，通過第一階段者始可提出第二階段，詳細徵件資訊請參考NSERC官網：<https://nserc-crsng.canada.ca/en>
- (二) 「意向書」受理截止日期：2026年3月27日(臺北時區20：00)(加方截止時間以加方公布時間為準)。計畫主持人須於線上遞送意向書，並於截止日前由任職機構彙整送出及列印申請名冊後函送本會。計畫主持人請控留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權益。
- (三) 「意向書」結果通知：將由NSERC提供通過第一階段之臺方計畫主持人名單後，由本會通知臺方計畫主持人。
- (四) 「完整計畫書」受理截止日期：自意向書審查通過至2026年8月1日止(臺北時區20：00)(加方截止時間以加方公布時間為準)。計畫主持人須於線上遞送完整提案，並於截止日前由任職機構彙整送出及列印申請名冊後函送本會。計畫主持人請控留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權益。
- (五) 公告補助名單：預定為2026年12月，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年會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

## 六、申請方式：

本項共同徵求案，分為「意向書」及「完整計畫書」兩階段進行，應由臺灣及加拿大計畫主持人各自依本會及加方NSERC兩機構線上作業系統之規定完成申請程序及提交「意向書」及「完整計畫書」才算正式成案。(臺加雙方「意向書」及「完整計畫書」版本應相同)

### (一) 第一階段申請作業方式-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

此階段之線上作業，臺灣與加國兩方主持人應共同討論與彼此同意後，各自依本會及加拿大NSERC之規定分別研提意向書(臺加雙方版本應相同)。

我方計畫主持人請依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構想書/計畫類別【意向書】，線上提出意向書，並依指示上傳下列資料：

- 1.於【學術研發服務網】首頁登入並進入【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 2.在申辦項目下點選【國際合作】後進入【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新)】
- 3.在【徵求中-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選單頁面按確認後，於案件申請畫面新增，點選

## 【臺加(NSERC)雙邊協議專案型國合研究計畫-意向書】

4. 點選申請新計畫，開始申請計畫：新增計畫時，請依系統帶入I001「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
  - 「計畫執行期限」(係指本徵求案之第一階段執行期限)及「合作國家」皆由系統直接帶入，無須更動。
  - 「外國合作經費來源」請點選「雙邊合作協議下活動，協議名稱：加拿大-臺加科學與技術研究合作瞭解備忘錄」。
  - 「外國合作計畫核准情形」請點選「待核准，預計核准時間116/1/1」
  - 其餘欄位請依照雙邊主持人所規劃之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規劃內容填寫。「計畫歸屬」、「學門名稱」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
5. 上傳意向書(臺加雙方版本應相同)於系統 JYP018「申請意願書(英文)」欄位：將意向書、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合併為一份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至所屬機構。
6. 計畫主持人所屬機構應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2026年3月27日前備函送本會提出申請。

## (二) 第二階段申請作業方式-完整計畫書(Full Proposal)

NSERC提供通過第一階段之臺方計畫主持人名單後，本會將通知(申請機構)請臺方計畫主持人依規定完成申請程序及提交完整計畫書才算正式成案；完整計畫書(Full Proposal)內容應與原案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相符。

我方計畫主持人請於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操作方式如下：

1. 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 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 (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申辦項目】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頁面中，上方點選【專題計畫】標籤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新進人員、構想書、產學、研究學者、博後研究獎)」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進入，並於確認基本資料後，點選【下一步(確認)】按鈕。
5. 「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勿直接選”科教國合處”)。
6. 專題計畫基本資料表之計畫名稱，請以【臺加雙邊合作計畫-】為首，續寫研究計畫名稱；英文計畫名稱應與加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並應加註英文計畫題目之簡稱(Acronym)。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 [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
7.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處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IM02、IM03。

- 8.完整計畫書請於CM03表格區上傳，以10頁為限。(臺加雙方版本應相同，空白表格下載說明請忽略)
- 9.計畫主持人填列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加拿大」，「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035-加拿大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NSERC)」。
- 10.表 IM02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完整計畫書、加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合併為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臺加雙方版本應相同，空白表格下載說明請忽略)
- 11.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於2026年8月1日以前(以發文日為憑)函送本會。

##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會與加方(NSERC)共同審議選定補助計畫，故不受理申覆。
- (二) 本項計畫合作案需由加方計畫主持人向加拿大NSERC及我方計畫主持人向本會同時研提，雙邊案始予成立，復經本會及加拿大NSERC雙方共同選定通過者予以補助；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1.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加方計畫主持人資格未符加方(NSERC)之規定。
  - 2.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 3.申請資料不全；
  - 4.未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及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提出
- (三)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完整計畫書前，均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雙方申請之計畫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且與原先所提構想書精神與重點一致，若有調整，應予說明。
- (四) 本案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及「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合計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申請時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另執行此類計畫達 2 件時，本會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另每位計畫主持人就本項與加拿大NSERC合作之計畫申請以 1 件為限。
- (五) 臺加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國科會及NSERC分別補助，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CM05)僅為我方團隊所需；請勿編列加方來臺接待費用。
- (六) 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期滿後三個月)線上繳交進度(成果)報告，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評估結果將作為計畫繼續或終止補助、補助經費調整，以及計畫調整之依據。
- (八)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九) 本須知公告於本會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

(十)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科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八、聯繫資料：

### 臺方：

國科會 科教及國際合作處 陳怡潔助理研究員

電話：+886-2-2737-7682

Email: [yijiechen@nstc.gov.tw](mailto:yijiechen@nstc.gov.tw)

### 加方：

加拿大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 (NSERC) 參考資訊

[https://www.nserc-crsng.gc.ca/index\\_eng.asp](https://www.nserc-crsng.gc.ca/index_eng.asp)